沿黄九省(区)公众及社会组织《黄河保护法》知晓度调查报告

晋青可持续发展公益服务中心

2025年3月

目录

CONTENTS

一、项目背景　/ 1

二、调查说明　/ 2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 2

（二）调查方法和样本回收情况　/ 2

三、核心发现　/ 3

四、调查结果　/ 6

（一）《黄河保护法》知晓度与认知情况　/ 6

（二）黄河保护态度与参与意愿　/ 14

（三）黄河保护宣传与监管情况　/ 22

（四）公众对黄河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25

五、建议　/ 26

（一）提升公众《黄河保护法》知晓度的建议　/ 26

（二）推动社会组织落实《黄河保护法》的建议　/ 28

附录一　调查样本的基本信息　/ 30

（一）公众样本分布情况　/ 30

（二）社会组织样本分布情况　/ 31

附录二　计分方式说明及得分划分标准　/ 33

一、项目背景

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承载着数千年的文明积淀，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经济发展区域。作为中国第二大河流，黄河滋养了沿黄九省（区）约4.2 亿人口，其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直接关系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然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黄河流域面临严峻挑战：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质污染加剧、水土流失严重、生物多样性锐减等问题频发，流域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2023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成为我国第二部针对特定流域的综合性法律，旨在通过法治手段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黄河保护法》的出台标志着黄河流域治理从“行政主导”向“法治引领”的转型。法律明确了流域管理责任主体，规定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文化传承等核心内容，并严格禁止破坏性开发行为（如河道采砂、陡坡开垦等)。然而，法律的实效性不仅取决于立法本身的科学性，更依赖于公众和社会组织的认知、参与及监督。若公众对法律条款缺乏了解，可能导致守法意识薄弱、违法行为难以遏制；社会组织若对法律内容掌握不足，则难以有效开展环保倡导和项目实践。

因此，系统评估沿黄九省（区）公众及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的知晓度与认知水平，既是法律实施效果的“晴雨表”，也是优化宣传策略、推动全民参与的“指南针”。本次调查旨在系统评估公众对《黄河保护法》的认知水平、守法意识及对法律宣传与监管成效的感知，分析公众参与黄河生态保护的意愿；同时聚焦社会组织在黄河保护领域的法律知识普及现状、现有实践成效及未来行动方向，提出优化公众参与机制与社会组织行动效能的策略建议，明确社会组织助力法律“动起来”的行动路径，为构建黄河保护多元共治格局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二、调查说明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涉及沿黄河流域九省（区）（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调查地点集中在黄河干流流经城市以及黄河主要支流流经的主要城市，共计 42 个。

调查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居民，即当地连续居住 6 个月及以上、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常住人口；一类是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即当地各类环保公益组织成员。

（二）调查方法和样本回收情况

针对普通居民调查采用网络推送定量问卷的方式进行，针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通过定向推送的方式进行。

调查数据收集工作于 2025 年 3 月中旬完成，共回收有效样本 4548 份，其中普通居民 4522 份，社会组织 26 份。详细样本结构请参考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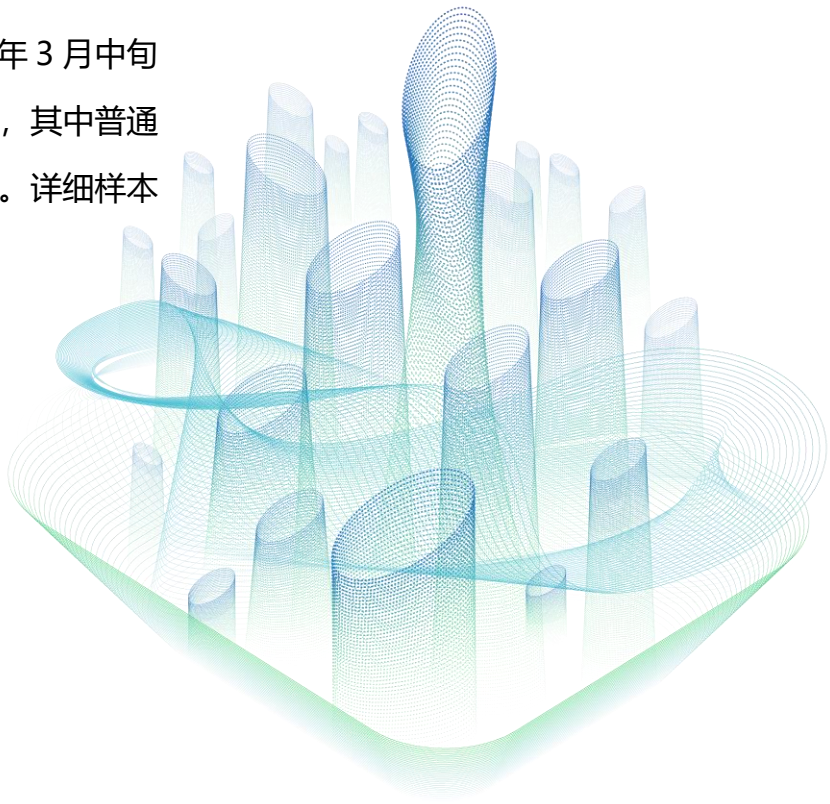

三、核心发现

1. 《黄河保护法》知晓度初具基础，核心条款理解待深化

从主观认知来看，公众对《黄河保护法》主观知晓度为 62.80 分，有一定基础但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客观表现来看，绝大多数公众知道《黄河保护法》的实施时间，但超过三成的公众未能够正确认识到《黄河保护法》的施行内容，对《黄河保护法》的认知较为基础，明令禁止性条款等核心内容的认识也不足。

从主观认知来看，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对黄河保护法主观知晓度为 66.92 分。从客观表现来看，超九成的社会组织能正确认识到《黄河保护法》的施行内容，且对黄河流域化工、采矿等生态禁令认知较为广泛。

对比来看，社会组织对于《黄河保护法》总体知晓情况高于公众，显示出其在法律知识储备上的相对优势。鉴于公众对《黄河保护法》核心内容认知薄弱，社会组织作为专业力量，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普法填补公众认知缺口，提升公众法律认知水平。

2. 黄河保护责任主体认知局限，多元共治理念亟待深化

绝大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认知存在局限性，普遍认为责任主体应聚焦于自然资源、水利及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实际上，黄河保护应该秉承“统筹协调、流域共治”的原则，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治“的治理框架。

3. 水土流失、气候变化被视为黄河水源的主要威胁，普遍认为能源转型与水源管控能有效改善黄河水源

四成以上的公众和一半以上的社会组织认为水土流失对黄河水源的影响较大，三成以上的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气候变化对黄河水源同样具有较大影响。

超过半数公众认为通过“推动能源转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51.7%）和“严格审批、管控水源地的城镇化建设”（51.7%）措施能有效改善黄河水源。

4. 工业污染对黄河水质影响巨大，污染管控和污水管理被视为改善黄河水质的重要措施

超半数的公众将“工业和采矿导致的重金属污染”（53.9%）列为影响黄河水质的首因，接近九成的社会组织认为“工业废水排放导致的化学污染”（88.5%）是影响黄河水质的主要因素。四成以上的公众和七成以上的社会组织认为“限制流域周边工业和农业污染排放”能有效改善黄河水质。还有近乎半数的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管理”同样也是改善黄河水质的有效措施。

5. 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问题最具挑战性，公众治污诉求强烈，社会组织愿从宣传更多转向协同治理

公众认为“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21.5%）和“水质污染严重”（21.2%）是目前黄河流域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且公众期望通过整治重污染企业（26.4%）与加强水污染监督（24.4%）等有效措施来保护黄河。然而，目前 88.5%的社会组织开展的黄河保护工作以环保宣传和行为倡导为主，仅有 7.7%的社会组织参与到黄河生态监测和环境评估工作当中，公众治污诉求强烈，社会组织在参与黄河保护工作方面还有很大空间。未来，社会组织表示愿在普法赋能、监测协同、跨域联动等多个方面推动《黄河保护法》的落实。

6. 公众黄河保护志愿行动和社会监督热情高涨

公众对黄河保护普遍有较高的责任意识，超七成公众愿意参与保护黄河相关宣传或志愿活动。对于以后遇到可能违反《黄河保护法》的行为，超七成公众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的积极性较高，普遍愿意发挥一定的社会监督作用。

7. 新媒体时代黄河保护法宣传效果有望进一步提升

长/短视频平台（56.7%）和社交平台（55.0%）已经成为公众了解《黄河保护法》的重要渠道，受众比例均超过一半。超半数的公众认可黄河保护的监管效果，但黄河保护的宣传力度与宣传效果均有待提升。

四、调查结果

（一）《黄河保护法》知晓度与认知情况

为科学、系统、全面地呈现公众和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的知晓情况，本次调查通过主观评价和客观表现两个方面来呈现总体的认知情况。主观方面，公众及社会组织以自我评价方式说明对《黄河保护法》的了解程度；客观方面，通过设置施行时间、施行内容、明令禁止行为等客观题目来展现公众和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的认知水平。

1.《黄河保护法》主观知晓度

调查显示，超四成的公众对《黄河保护法》有所了解，其中比较了解的占33.9%，非常了解的仅占 10.2%。按百分制换算，公众对《黄河保护法》的主观知晓度得分为 62.80 分。需要注意的是，有 31.0%的公众对《黄河保护法》的了解较少，9.1%的公众甚至从未听说过。

调查显示，接近四成的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有所了解，一半的社会组织表示了解程度一般，还有 11.5%的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的了解较少。按百分制换算，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的主观知晓度得分为 66.92 分。

这些数据表明，《黄河保护法》出台以来，在公众心目中已经建立了一定的认知基础，但法律的普及程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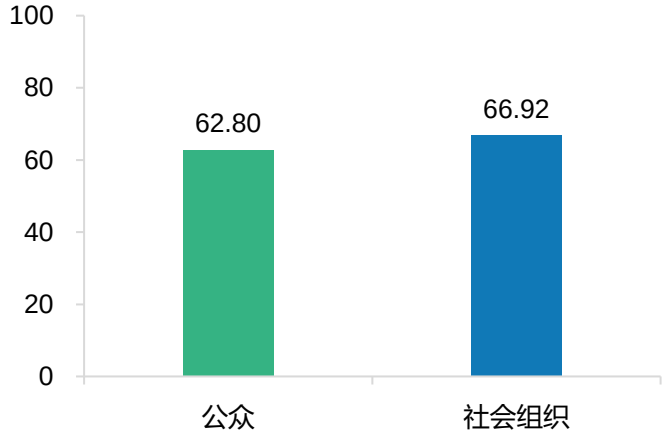

附图　公众及社会组织《黄河保护法》主观知晓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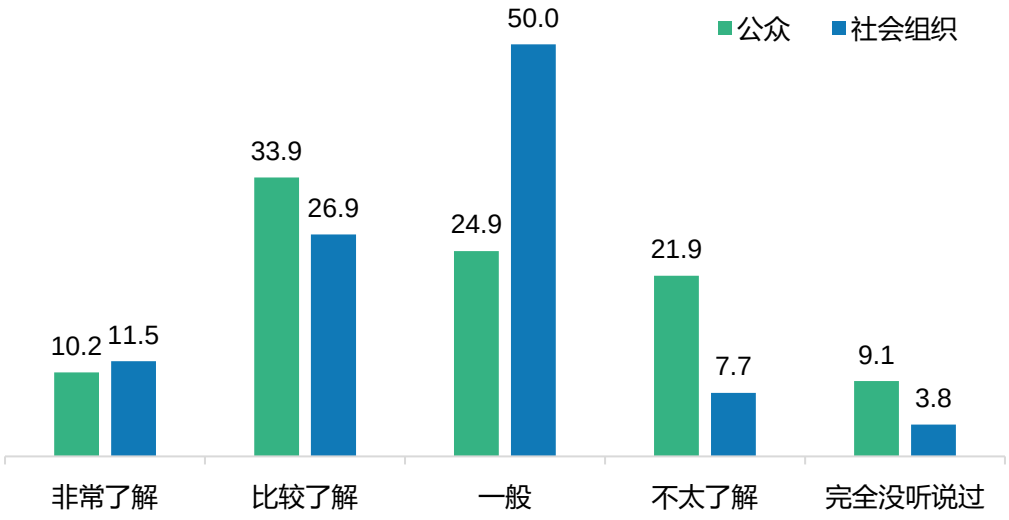

附图　公众及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的知晓比例（%）

从沿黄九省（区）对《黄河保护法》知晓度来看，四川省普通居民《黄河保护法》知晓度最高，达到 72.34 分，宁夏、陕西、甘肃、河南、内蒙古、青海、山西 7 省区居民对《黄河保护法》知晓度均在 60 分以上，山东省居民对《黄河保护法》的知晓度最低，为 59.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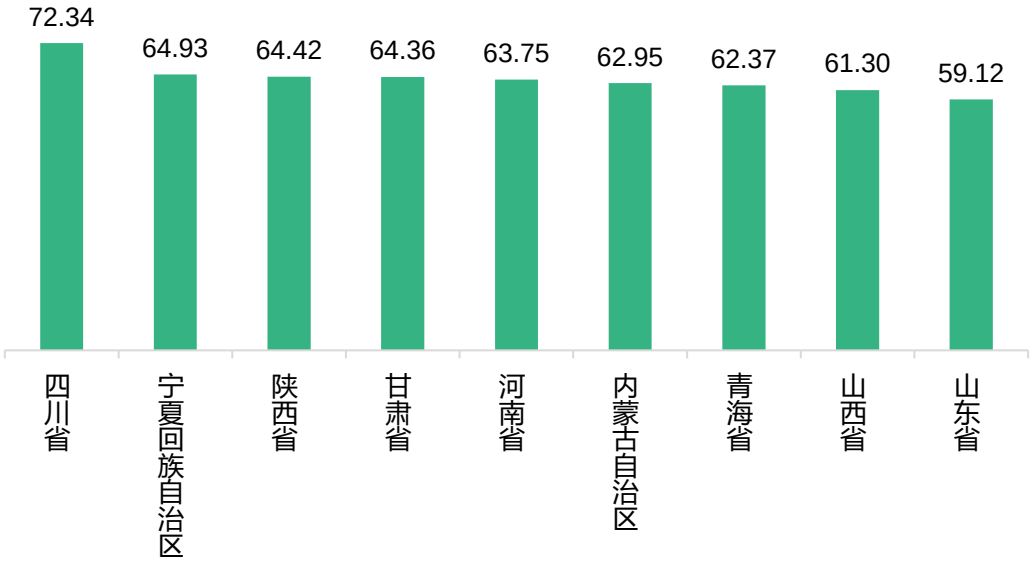

附图　沿黄九省（区）普通居民《黄河保护法》知晓度情况（分）

调查进一步发现，男性公众《黄河保护法》知晓度略高于女性，分别得分为 64.6 分和 61.04 分；不同年龄阶段来看，中青年群体对《黄河保护法》知晓度相对较高，主要聚焦于 25-44 岁的人群，且从整体上看，年龄越大对《黄河保护法》的知晓度越低；不同学历来看，知晓度与学历呈现明显的正向相关，即学历越高，《黄河保护法》知晓度也越高；不同职业背景方面，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黄河保护法》知晓度显著高于其他职业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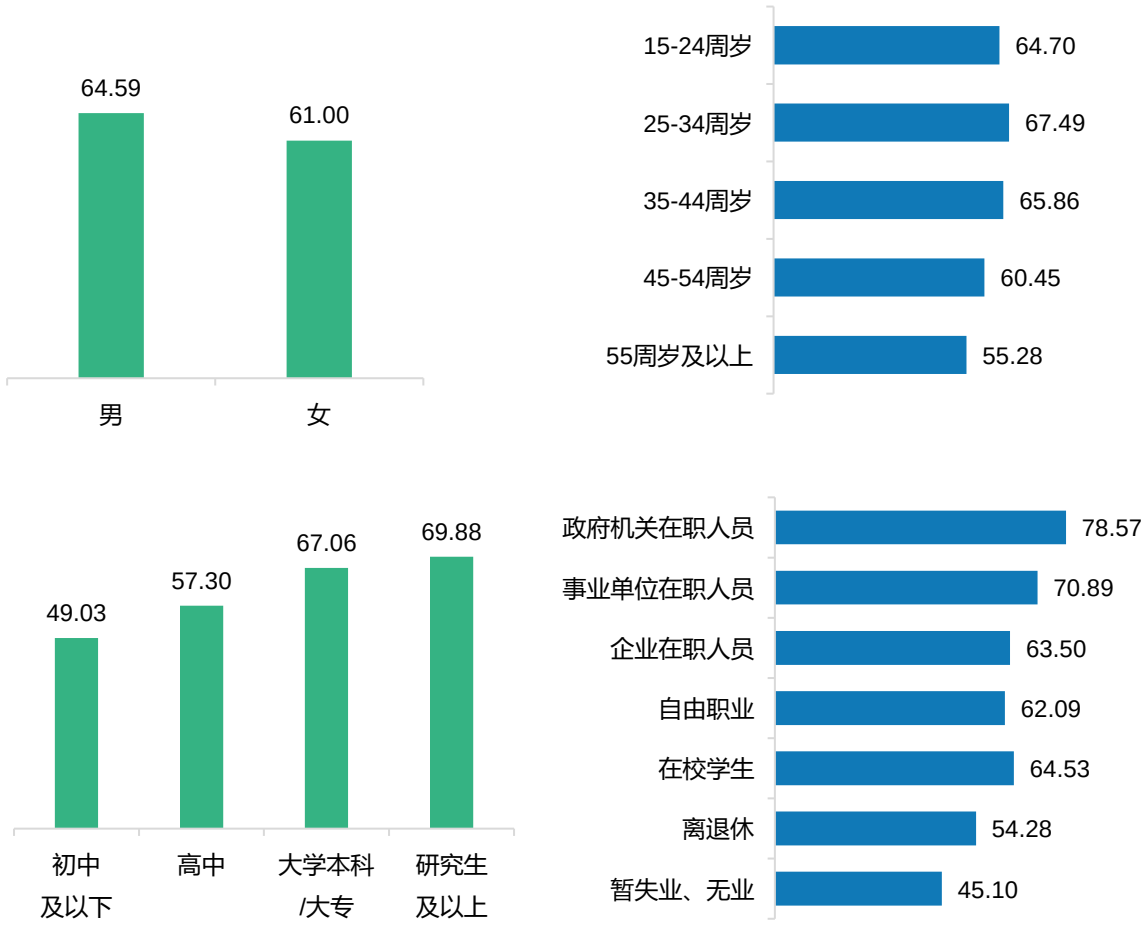

附图　不同分类下，公众《黄河保护法》知晓度情况（分）

2. 多数公众能够准确认知《黄河保护法》的施行时间和内容

调查显示，93.1%的公众了解《黄河保护法》的施行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超半数公众认识到《黄河保护法》的内容是保障黄河水资源安全（54.3%）和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53.7%），43.3%的公众认识到《黄河保护法》有助于促进黄河文化传承保护，39.7%的公众认为有助于加强黄河流域污染防治。但超过三成的公众未能正确认识到《黄河保护法》的部分内容（错误选项：加快开发黄河流域水资源、促进黄河滩区经济增长）。

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施行时间的了解不足，但对施行内容认知较高。21.7%的社会组织不知道《黄河保护法》的施行时间（正确选项：2023 年 4 月 1 日），91.3%的社会组织能够正确认识到《黄河保护法》的内容。对《黄河保护法》中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91.3%）和“加强黄河流域污染防治”（60.9%）的内容有较多了解，但对“有助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17.4%）和“有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4.3%）的内容认识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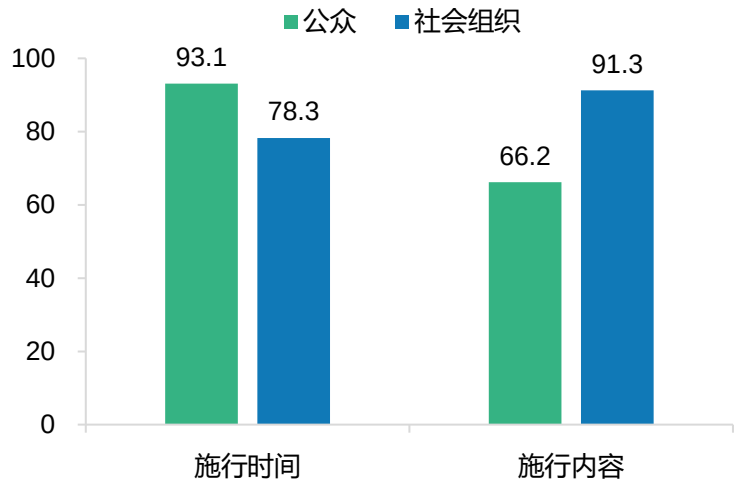

附图 公众及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施行时间和内容认知正确率（%）

相较而言，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中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黄河流域污染防治”“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施行内容认知显

著高于公众，且社会组织对于“加快开发黄河流域水资源”和“促进黄河滩区经济增长”两项错误认知的比例也显著低于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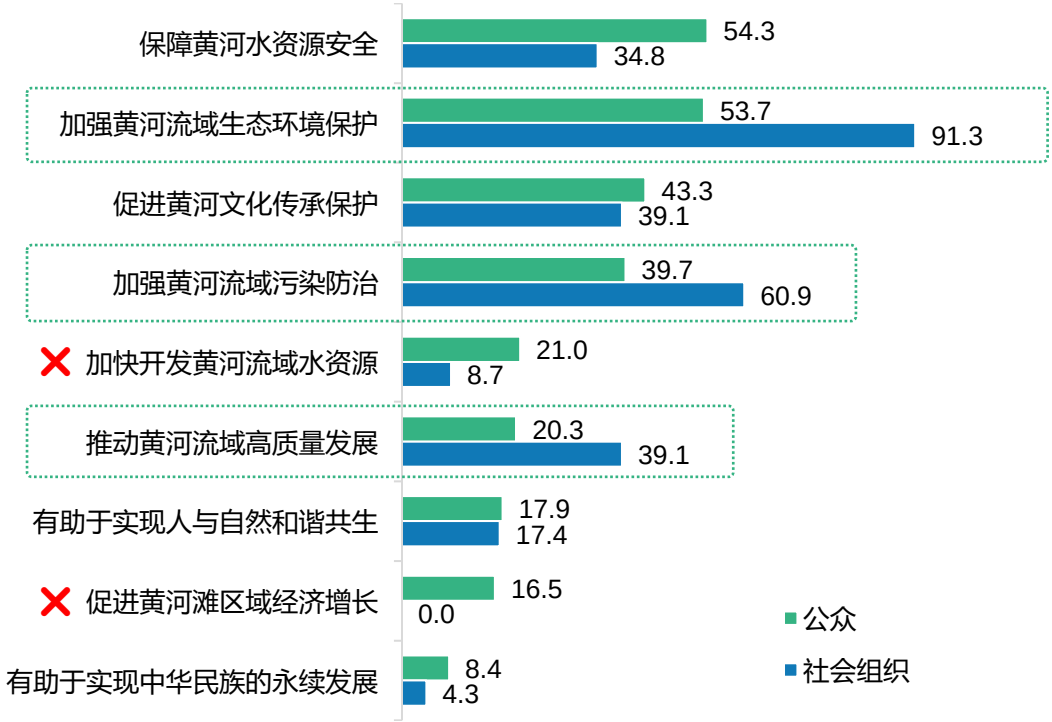

附图　公众及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主要内容认知情况（%，多选题）

3. 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水土流失、气候变化对黄河水源的影响最大

调查显示，超四成的公众认为“水土流失”对黄河水源的影响最大；其次影响较大的分别是“降水量”（36.1%）、“全球气候变暖、冰川消融”（33.1%）和“植被覆盖”（32.8%）。认为“城市生活用水取用”对黄河水源影响最大的比例相对较低，仅占 5.4%。

超过半数的社会组织认为“水土流失”对黄河水源的影响最大；其次影响较大的分别是“全球气候变暖、冰川消融”（38.5%）、“过度开采地下水”（33.1%）和“降水量”（34.6%）。认为“城市生活用水取用”对黄河水源影响最大的比例相对较低，仅占 3.8%。

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均认为水土流失、气候变化对黄河水源的影响最大，并且社会组织在“水土流失”、“全球气候变暖，冰川融化”、“过度开采地下水”、“工业用水取水”等黄河水源影响因素上的认知明显高于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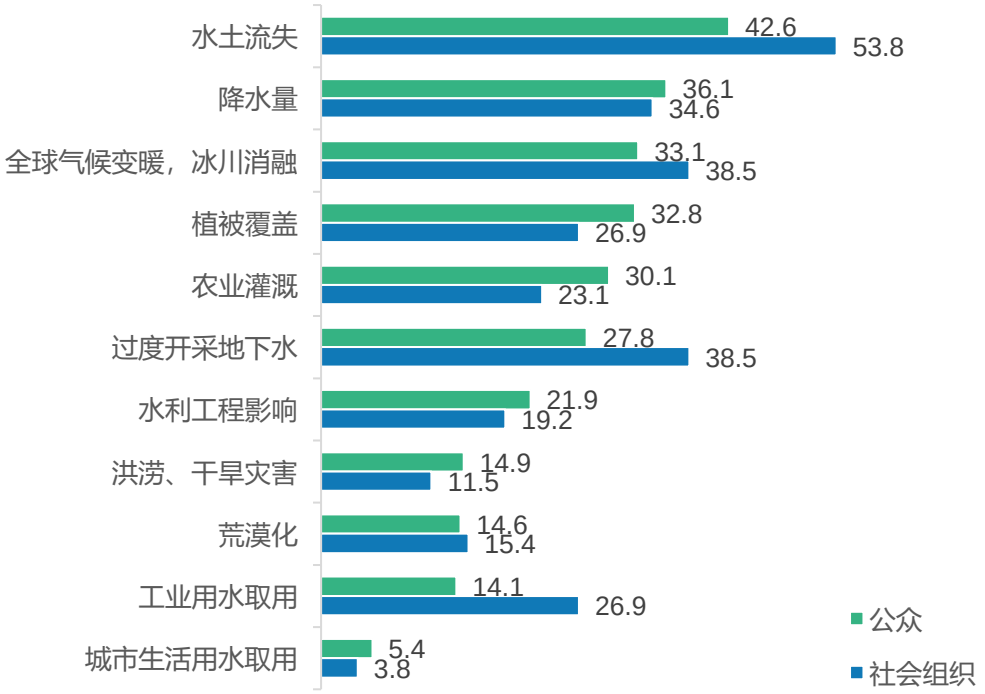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哪类因素对黄河水源的影响最大？（%，多选题）

4. 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工业污染对黄河水质的影响最大

在黄河水质影响方面，超半数的公众认为最主要的因素是“工业和采矿导致的重金属污染”(53.9%)，其次是“工业废水排放导致的化学污染”(49.0%)。与之相比，认为“水生生物减少”（9.7%）、“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水质富营养化”（8.9%）、“水利工程影响”（3.8%）的占比相对较低。

接近九成的社会组织认为影响黄河水质最主要的因素是“工业废水排放导致的化学污染”（88.5%），其次是“工业和采矿导致的重金属污染”（61.5%）。

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均认为工业污染对黄河水质的影响最大，且相较于公众，社会组织对“工业和采矿导致的重金属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导致的化学污染“威胁黄河水质的认知则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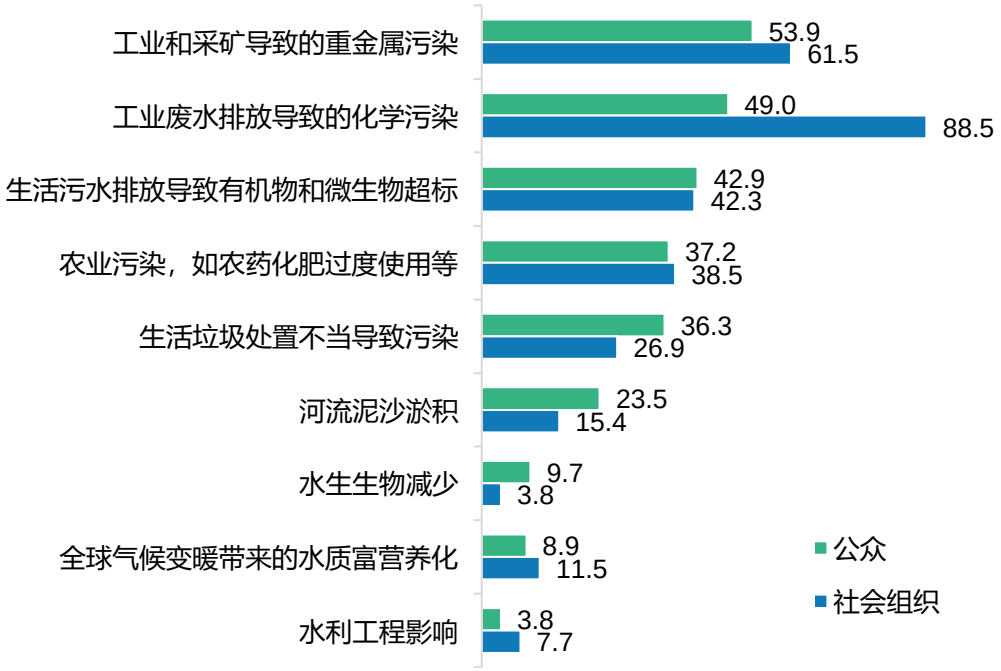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哪类因素对黄河水质的影响最大？（%，多选题）

5. 关于“黄河流域化工项目”及“采矿、采砂、涉猎等活动”两条生态禁令认知度最广

调查显示，超四成的公众能够认识到《黄河保护法》中部分明令禁止的行为，比如“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48.5%）、“在黄河上游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44.5%）、“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40.1%）等，但对“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这一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认知不足，仅占 7.8%。

社会组织对《黄河保护法》中关于“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88.5%）、“在黄河上游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69.2%）和“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46.2%）的明令禁止行为有所认知，但对“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这一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也认知不足，仅占 7.7%。

可见，公众和社会组织均普遍对黄河流域管控范围内的化工建设、采矿采砂等明令禁止行为有一定了解，且相较于公众，社会组织对此有着更深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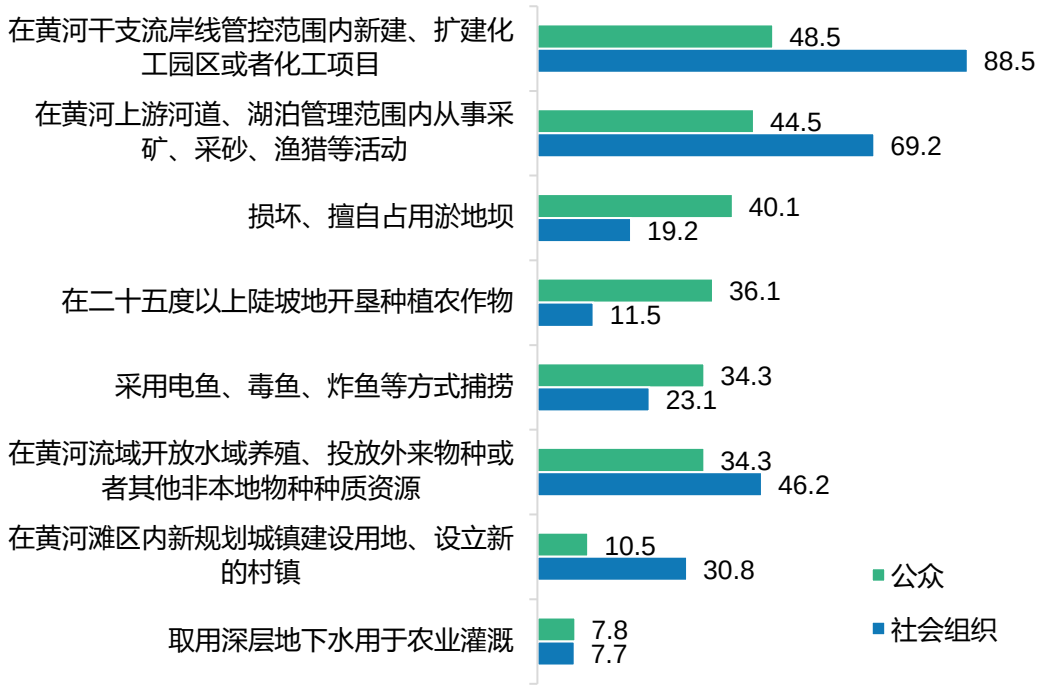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哪些属于《黄河保护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多选题）

6. 水资源短缺与水质污染是公众和社会组织认知中最具挑战性的问题

公众认为目前黄河流域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是“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和“水质污染严重”，分别占 21.5%和 21.2%；其次分别是“工业生产、排放导致的各种污染”（17.1%）、“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严重”（15.4%）、“生物多样性减少”（11.3%）和“沿线农业过度开垦、滥砍滥伐”（10.0%）。结果显示，公众对于“淤地坝老化失修与建设不足”（2.1%）和“黄河滩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存在矛盾”（1.2%）这两项问题认识较少。

社会组织同样认为“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和“水质污染严重”是目前黄河流域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分别占比 38.5%和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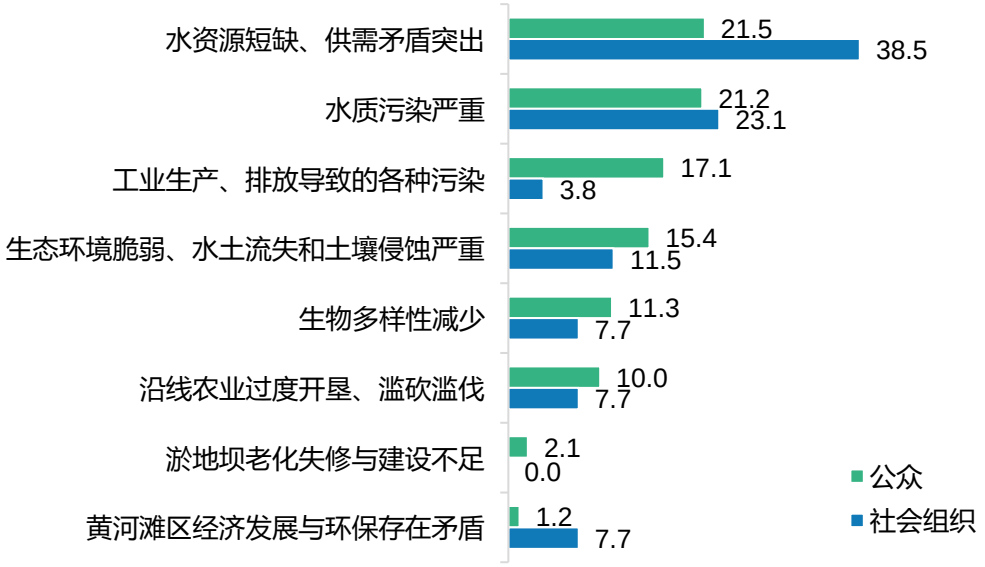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目前黄河流域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是什么？（%，多选题）

（二）黄河保护态度与参与意愿

1. 超四成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黄河流域污染严重

总体来看，分别有 47.6%和 46.2%的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当地目前黄河流域存在严重污染，认为污染不严重的分别占比 28.5%和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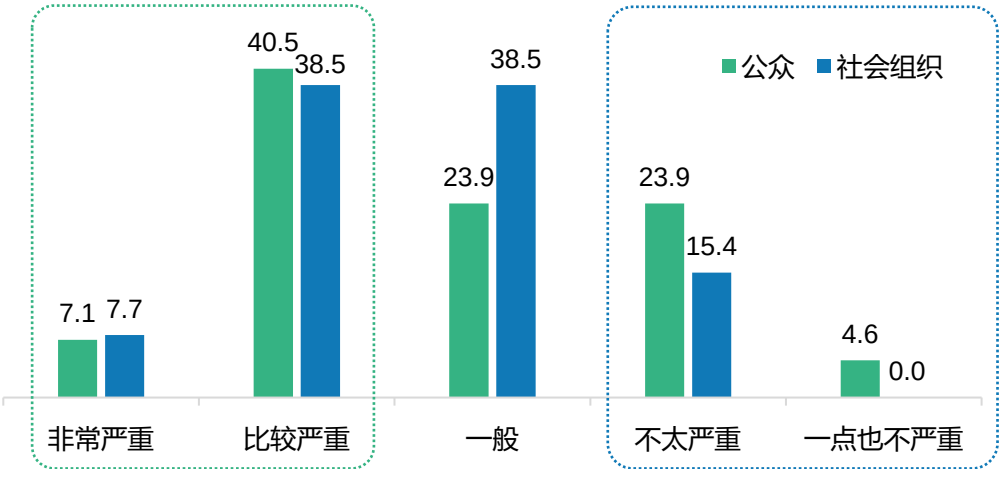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当地目前的黄河流域污染的严重程度如何？（%）

在与日常生活的关系方面，总体上，多数公众都认为《黄河保护法》与日常工作生活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但也有 28.2%的公众认为关系不太密切，8.4%的人甚至认为完全没关系。

超七成的社会组织认为《黄河保护法》与日常工作存在密切关系，也有两成以上的社会组织认为关系不太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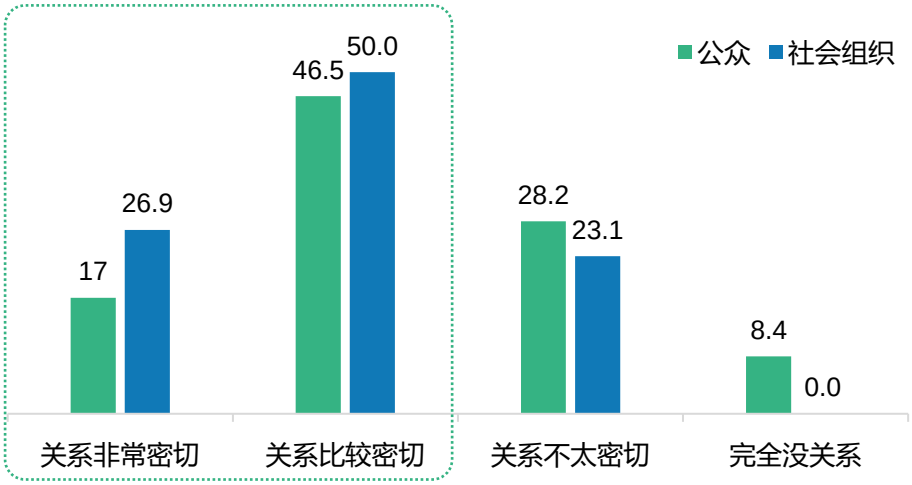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黄河保护法》与您日常的工作生活关系如何？（%）

2. 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是保护黄河较为有效的措施

调查显示，公众认为所在地区开展的保护黄河的各项措施当中，最有效的是“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26.4%)，其次认为有效的是“水污染监管”(24.4%)。认为“限制地下水开采”和“加固沿河堤坝”是有效措施的占比较低，均不足 5%。

社会组织认为所在地区开展的保护黄河的各项措施当中，最有效的是“实施河长制度”（46.2%），其次认为有效的是“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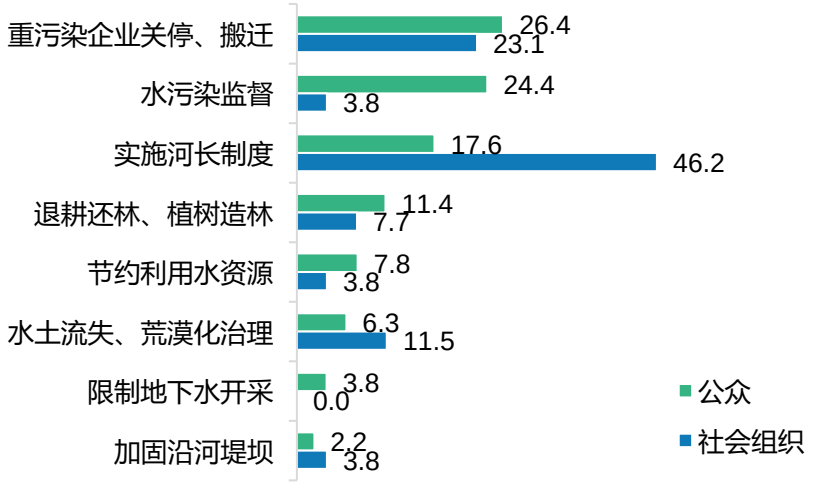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您所在地区开展的保护黄河的措施哪些最为有效？（%，多选题）

3. 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能源转型与水源管控能有效改善黄河水源

在改善黄河水源的措施方面，超过半数公众认为“推动能源转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51.7%）和“严格审批、管控水源地的城镇化建设”（51.7%）较为有效；超过四成公众认为“减缓全球变暖趋势，保护冰川”（44.6%）和“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43.1%）能够有效地改善黄河水源。

超八成的社会组织认为“加快上游水土保持和湿地恢复工作”（80.8%）能够有效改善黄河水源，其次则认为“严格审批、管控水源地的城镇化建设”（57.7%）和“持续推动节能减排”（46.2%）较为有效。

对比来看，公众和社会组织都认为能源转型与水源管控能有效改善黄河水源，而社会组织更多倾向于从源头治理，通过“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的具体措施来改善黄河水源，而非单纯依赖能源转型等宏观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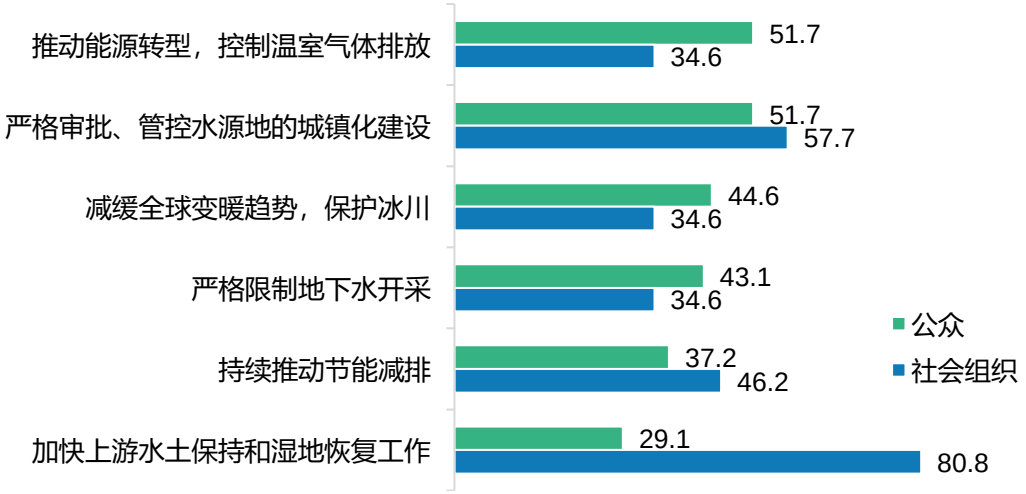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哪些措施能够更有效地改善黄河水源？（%，多选题）

4. 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污染管控与污水管理能有效改善黄河水质

在改善黄河水质的措施方面，公众认为效果较好的措施前三位分别是“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管理”(45.0%)、“限制流域周边工业和农业污染排放”（44.5%）和“加强森林资源和草原的保护与日常监管”（41.0%）。相比之下，公众对于单纯的扩大宣传对于改善水质的效果信心不足，选择比例不足一成（9.7%）。

七成以上的社会组织认为“限制流域周边工业和农业污染排放”（76.9%）能够有效改善黄河水质，其次认为能有效改善黄河水质的措施有“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管理”（50.0%）和“扩大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公众的参与度”（38.5%）。

公众和社会组织均认为污染管控与污水管理能有效改善黄河水质。相较于公众，社会组织更注重从污染源头入手，通过限制工业和农业污染排放来减少对黄河水质的直接威胁。除此之外，社会组织认为通过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参与意识来有效改善黄河水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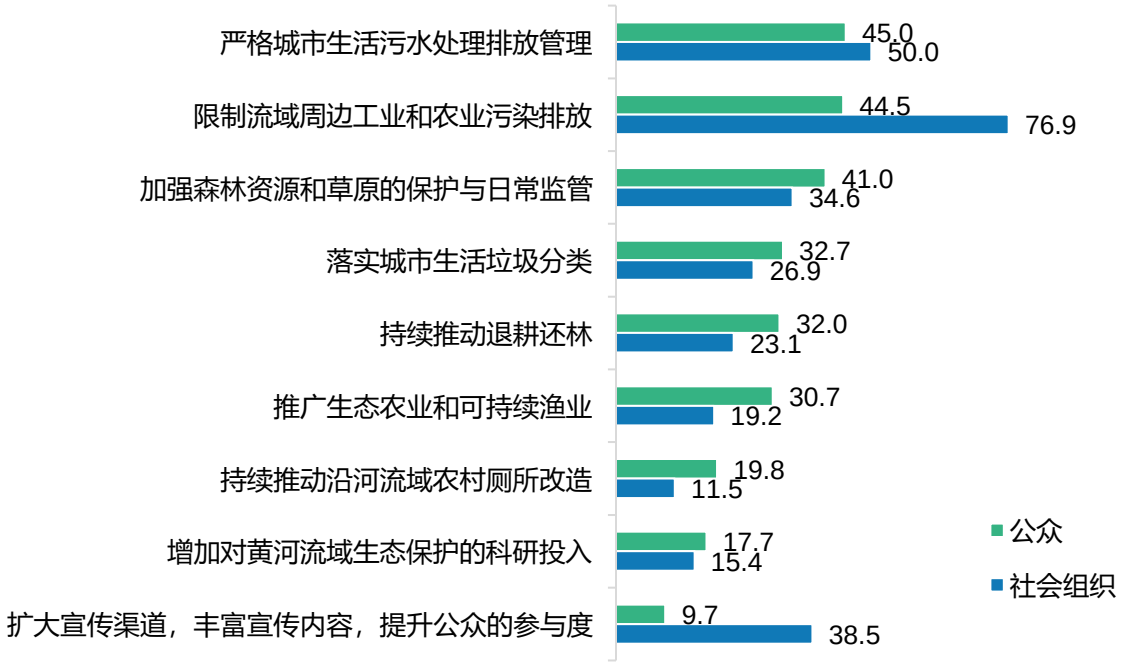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哪些措施能够更有效地改善黄河水质？（%，多选题）

5. 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自然资源、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是保护黄河工作的责任主体

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均认为自然资源部门、水利（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该主要负责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住建、文旅和公安部门负责黄河生态保护工作的占比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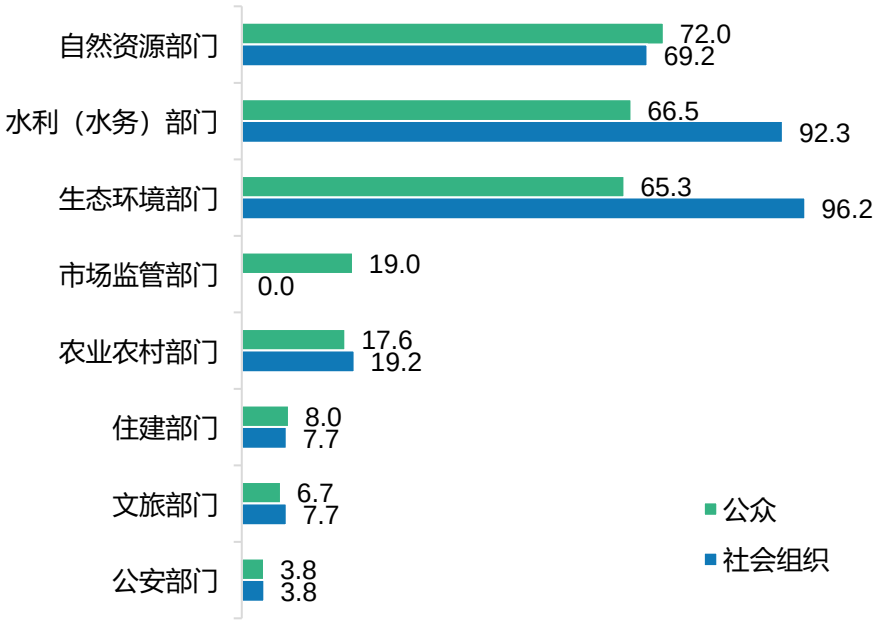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哪些部门主要负责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工作？（%，多选题）

《黄河保护法》中总则第四、五、六条指出，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水利委员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流域管理；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保护工作，并加强跨区域协作。同时第十八、十九条也要求政府加强宣传教育，要求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调查显示，在参与保护黄河的主体方面，大多数公众和社会组织认为主要参与方应该是自然资源部门、水利（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半数的社会组织表示社会组织自身也应该参与到保护黄河工作当中，体现出其对黄河生态保护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也表现出其在普法宣传、公众教育和生态保护实践中的决心与期待。同时也发现，公众和社会组织对于文化旅游部门、公检法部门、媒体、高校、法律服务机构参与黄河保护工作的认知不足，黄河保护多部门联合、多主体协作的多元共治理念亟需进一步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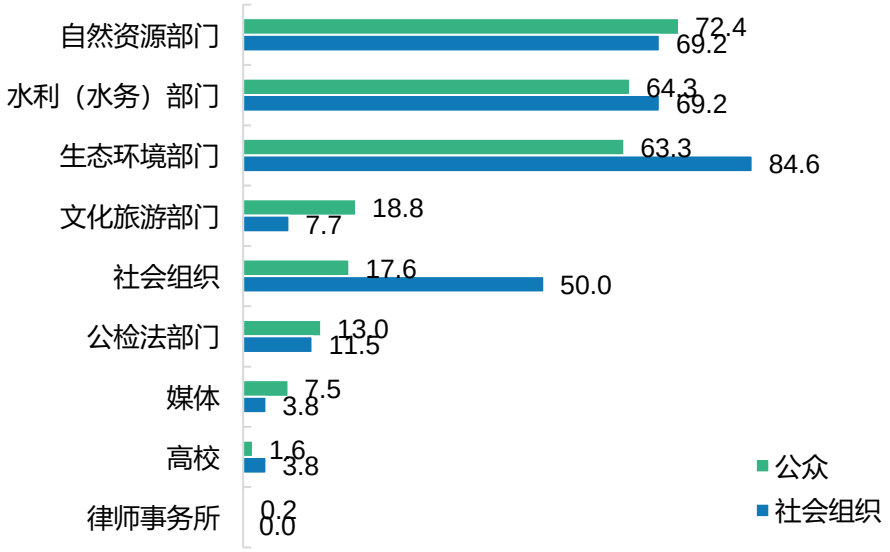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应该由哪些主体来参与保护黄河的工作？（%，多选题）

6. 生态环境投诉举报渠道渗透率较高，积极性强

调查显示，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的各类渠道当中，公众对三类渠道的知晓率都超过半数，其中，比例最高的是搜索微信公众号“生态环境微信投诉举报”（56.0%），其次分别是登录“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51.7%）和拨打12345 热线电话（50.9%）。此外，超过四成的受访者知道可以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我要投诉”、“领导信箱”等链接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25.2%的受访者会选择直接到各省及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线下举报。完全不了解投诉举报渠道的仅占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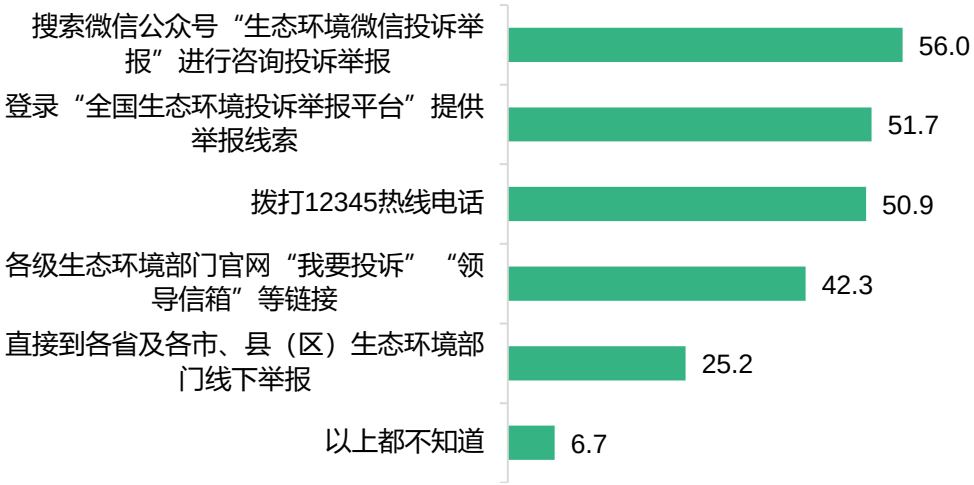

附图　您知道哪些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的渠道？（%，多选题）

对于以后遇到可能违反《黄河保护法》的行为，公众选择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的积极性较高，很可能会举报和一定会举报的占比合计超过七成，表示很可能不会、肯定不会的占比均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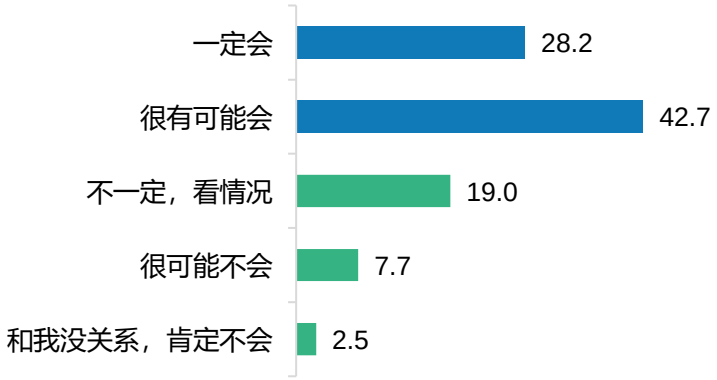

附图　如果以后遇到可能违反《黄河保护法》的行为，您会主动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吗？（%）

7. 公众参与保护黄河相关宣传或志愿活动的意愿较高

调查显示，超七成公众愿意参与保护黄河相关宣传或志愿活动，其中超三成表示非常愿意。不太愿意和非常不愿意参与的占比较低，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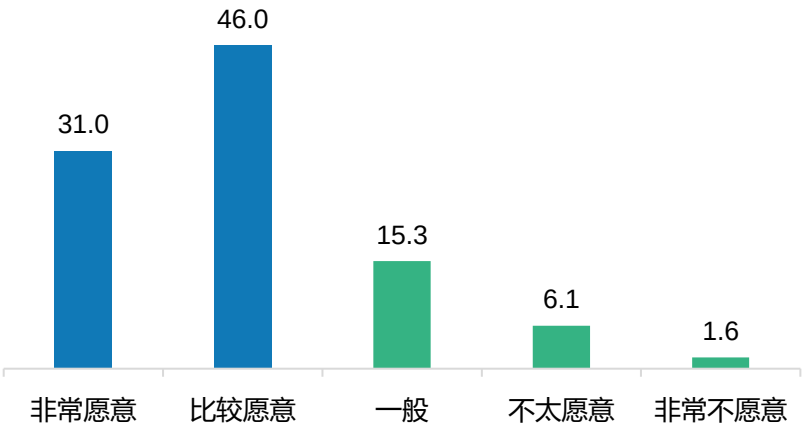

附图　如果有机会，您是否愿意参与保护黄河的相关宣传/志愿活动？（%）

8. 社会组织愿意从普法赋能、监测协同、跨域联动等多个方面推动《黄河保护法》的落实

调查显示，社会组织参与过的保护黄河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宣传环节，其中开展过“相关环保宣传与行为倡导”的占比超过八成，远超其他各类活动。50%

的社会组织参与过黄河流域河道清理与垃圾治理，46.2%的参与过黄河生态文化推广，38.5%的开展过《黄河保护法》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总体来看，社会组织对于具体的监测、评估工作的参与度仍然较低。

附图　近年来，您所在社会组织的都做过哪些保护黄河的工作？（%，多选题）

对于推动《黄河保护法》的落实，几乎所有参与本次调查的社会组织都表达了强烈的意愿。在具体工作方面，超七成社会组织未来打算继续开展普法活动，其次是开展志愿者专项培训。超半数社会组织愿意参与到黄河流域的环境监测与评估工作当中，并且对于加强沿黄九省（区）的环保组织合作，分享经验、形成合力也有较高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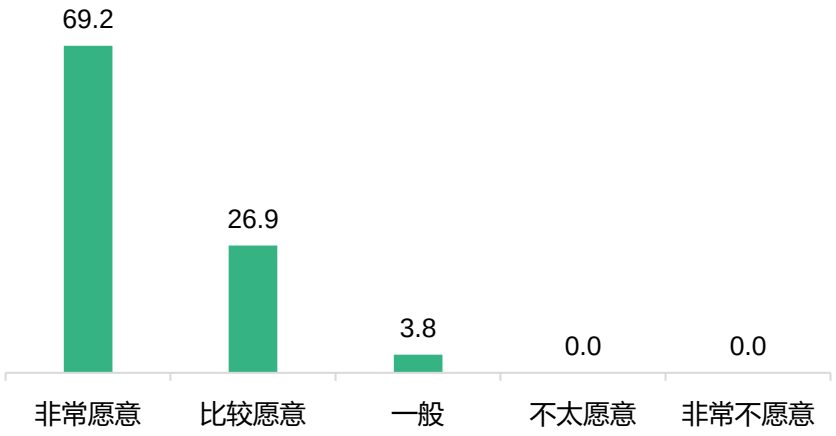

附图　您所在社会组织未来是否愿意推动《黄河保护法》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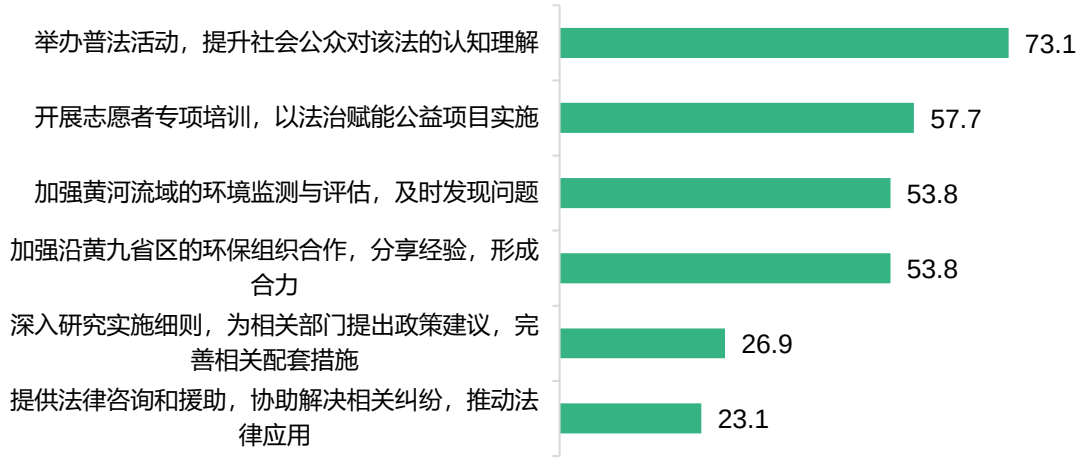

附图　您所在的社会组织未来打算在哪些方面推动落实《黄河保护法》？（%，多选题）

（三）黄河保护宣传与监管情况

1. 长/短视频和社交平台对宣传效果的作用凸显

数据显示，长/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已经成为公众了解《黄河保护法》最重要的渠道，受众比例超过公益组织及社会团体开展的宣传活动（45.9%）和当地传统媒体（41.3%）。传统的依靠户外广告、单位及社区居委会宣传的影响已相当有限，而政府官网、会议等渠道的影响最小，受众比例不到一成。

社会组织了解《黄河保护法》的途径除自身开始的宣传活动外，还包括当地媒体（50.0%）、社交平台（50.0%）以及政府官网和会议（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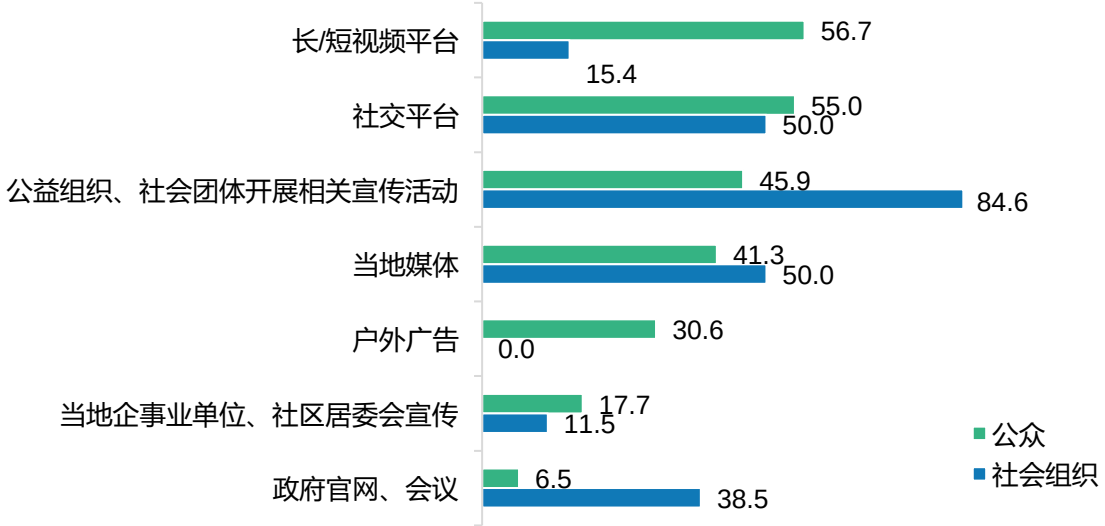

附图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到《黄河保护法》的？（%，多选题）

2. 绝大多数公众看到过有关黄河保护的宣传

关于黄河保护宣传的内容，触达率较高的内容分别是“黄河水源地保护”（47.3%）、“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43.1%）和“黄河水质保护”（41.2%），看到过相关宣传的公众占比均超过四成。公众对洪涝灾害防御教育或应急演练、河道保护相关的宣传则相对较少接触。

社会组织看到过有关黄河保护方面的宣传内容中最多的是“黄河水源地保护”，占比 65.4%，看到过“洪涝灾害防御教育或应急演练”相关宣传的占比不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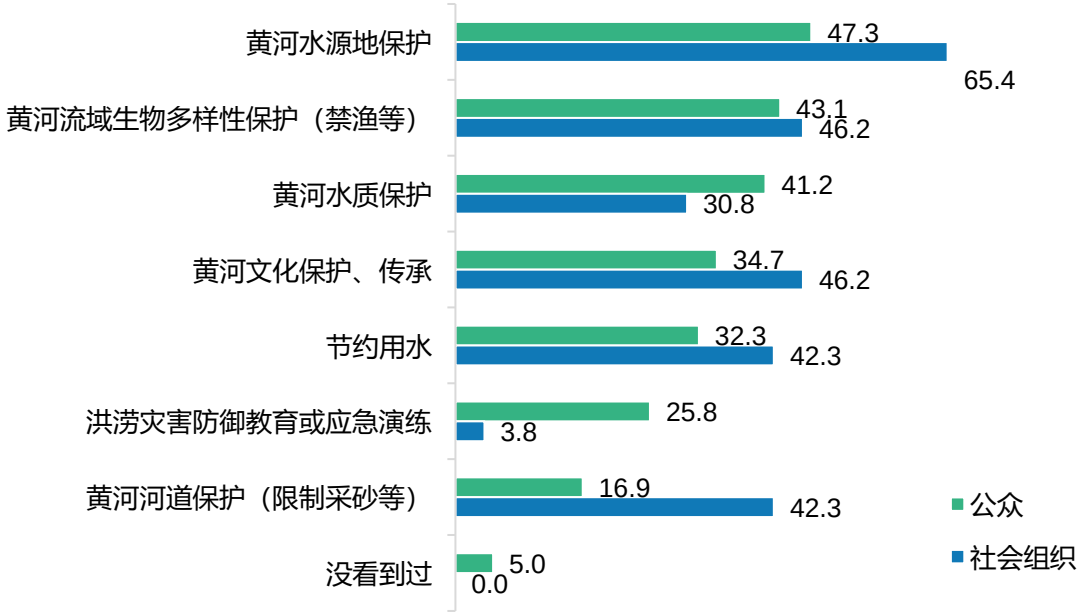

附图　您看到过哪些关于黄河保护方面的宣传、广告？（%，多选题）

3. 黄河保护宣传力度与效果均有待提升，监管效果获得更多认可

在黄河保护的宣传工作中，48.8%的公众认为所在地区的宣传力度足够（非常足够+比较足够），而认为“一般”、“不太够”和“完全不够”的占比分别为 26.2%、13.5%和 11.5%。宣传效果方面，45.7%的公众认为宣传效果显著（非常好+比较好），但仍有 27.5%认为“效果一般”，13.6%和 13.2%的公众分别认为“效果不太好”和“基本没效果”。

在黄河保护的监管工作中，45.6%的公众认为所在地区监管力度足够（非常足够+比较足够），而认为“一般”、“不太够”和“完全不够”的占比分别为27.3%、13.8%和13.3%。监管效果方面，55.9%的公众认为监管效果显著（非常好+比较好），但仍有27.8%认为“效果一般”，13.5%和2.8%的公众分别认为“效果不太好”和“基本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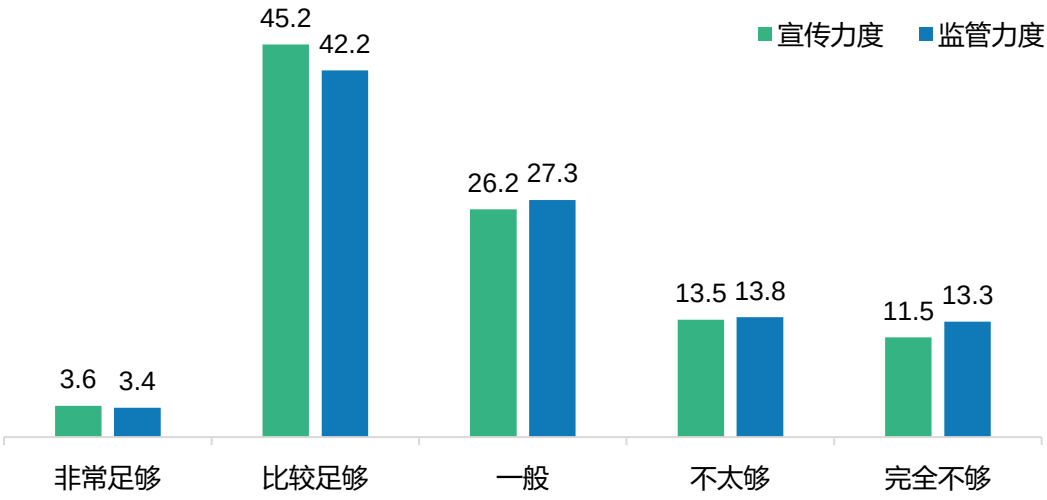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所在地区对于黄河保护的宣传、监管力度是否足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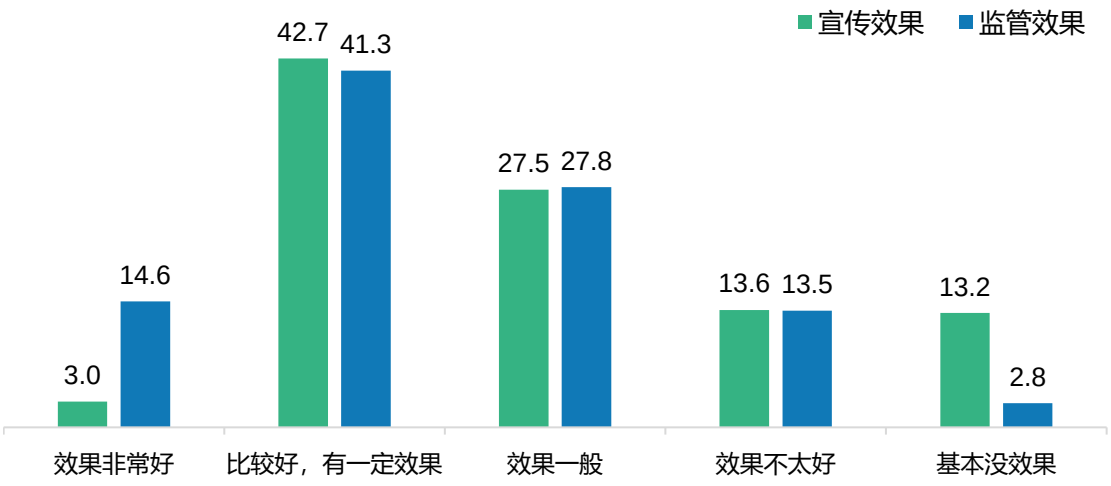

附图　您认为当地对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监管效果如何？（%）

（四）公众对黄河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公众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

一是希望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监管与执法。制定更严格的生态保护法规，明确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工业、农业污水排放监管，严查企业违规行为。

> “对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的人加入刑法”。“出台更严格的法律，谁破坏黄河生态就狠狠罚”。“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提高生态保护的智能化水平”。“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监测生态变化实现精准治理”。

二是希望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黄河保护。希望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学校、社区、新媒体）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尤其是通过奖励的方式来提升公众参与度。

> “鼓励社会组织设立黄河生态保护公益奖项，表彰突出贡献者”。“定期为保护黄河做有奖竞答抽奖活动”。“开设黄河公益捐献活动、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民间举报奖励制度”。“建立生态奖励机制，积极鼓励企业做好环保工作”。“增设生态奖金，奖励研发的科技团队，吸引更多人才”。

三是希望重点在水土治理和节约用水方面加强力度。比如增加植树造林面积、推广节水技术，优化水资源管理等。

> “在黄土高原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增加植树造林、种草的面积，加强坡面治理工程建设，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土壤侵蚀”。“推广节水技术和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的浪费”。“设立工业节水专项基金支持节水技术研发”。

五、建议

（一）提升公众《黄河保护法》知晓度的建议

1. 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提升公众关于法律触及率

一是要构建精准化普法体系。针对《黄河保护法》中的施行内容，可以开发"核心条款+典型案例"数字化学习包，通过政务 APP 推送禁止性条款等关键内容，配套动画解读与互动测试。

二是创新新媒体传播矩阵。调查发现，长/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已经成为公众了解《黄河保护法》最重要的渠道。相关部门可以联合头部短视频平台打造"黄河守护者"IP 账号集群，围绕如污染防治、水资源安全等法律核心内容制作系列专题短视频，通过可视化手段呈现工业污染、水土流失等危害后果，并嵌入法律条文对照模块。

三是持续强化公众参与激励。要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如开发“黄河保护”小程序，将节水、绿色出行等行为转化为积分，可兑换景区门票或公共服务；组织“黄河生态研学”“非遗保护展演”等活动，通过非遗文化交流增强公众情感认同。除此之外，需进一步优化公众投诉举报流程，提升监督便捷性。建议将地下水非法开采、河道石化污染、化工污染、植被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统一整合纳入"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平台"，并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线索征集渠道，通过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典型案例公示等方式，有效激发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积极性。。

2. 强化以案释法，提升法律警示与教育效果

一是实施典型案例牵引机制。定期发布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的司法判例（如非法排污、侵占河道等），通过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白皮书等形式传播，明确违法成本和法律红线。

二是建立警示教育基地。在黄河流域重点区域设立生态修复示范点和法治

教育基地，组织公众实地参观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及修复成果，结合现场讲解法律条款，强化警示作用。

三是设立专项法律服务平台。在黄河流域沿线市县设立“黄河保护法律服务站”，为公众、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解答关于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违法责任等具体问题。

3. 加强部门协作与社会参与，构建“共治共知”生态圈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不仅仅只是自然资源、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参与，而是具有多部门联合、多主体协作的特点，涵盖国家统筹、地方执行、区域协作及社会参与。调查显示公众认为“水土流失”、“气候变化”和“工业污染”对于黄河的影响最大，同时认为“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是保护黄河较为有效的措施，在此基础上，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等不同部门的联合执法、协同共治，将“双碳目标”与“黄河保护法”的落实融为有机一体。

一是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可联合地方文旅部门，以黄河文化节等文旅活动为依托，将非遗元素与普法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开发情景普法短剧、法治主题非遗文创产品等形式，打造沉浸式普法场景，切实提升普法宣传的趣味性和实效性。

二是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在条件具备的沿黄地区，可选取典型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旧址，开展"生态修复+文旅开发"双轨试点。重点实施污染场地治理、设备无害化处理及生态系统重建工程，同步探索工业遗址生态化改造与文旅创新利用的融合发展路径。

三是构建黄河生态保护教育体系。如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将黄河生态保护纳入沿黄九省（区）中小学课程，系统阐释“气候变化"在黄河流域的因果表现（化石能源依赖为因，冰川消融荒漠化为果）；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滩区治理、湿地保

护等主题研学活动；通过“小手牵大手”带动家庭共同参与等，打造"理论+实践"的黄河保护教育矩阵。

（二）推动社会组织落实《黄河保护法》的建议

1. 普法赋能，提升黄河保护意识

一是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鼓励其利用自身资源、专业优势和群众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黄河保护法》宣传活动。例如，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培训班等形式，邀请法律专家、学者为公众解读法律条文，讲解法律的重要内容和实际意义，提高公众对黄河保护法的认知度和理解力。

二是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宣传资料，如宣传手册、海报、短视频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广泛传播。线上可以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线下可以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发放和展示，扩大法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是与各类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媒体的力量进行普法宣传。例如，邀请媒体参与黄河保护的公益活动报道，制作专题节目或系列报道，对《黄河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黄河保护的良好氛围

2. 监测协同，助力黄河治理行动

一是社会组织可以与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等合作，共同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完善监测站点布局，加强对黄河流域水质、土壤、生态等方面的数据采集和监测，为黄河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推动建立数据共享平台，促进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流。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身的技术和数据分析能力，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并向相关部门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三是赋予社会组织参与黄河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的权利。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监测、信息收集等方面的优势，

协助政府部门对黄河流域的污染源、生态破坏行为等进行排查和整治，确保《黄河保护法》的有效实施。

3. 跨域联动，共促黄河生态保护

一是要加强社会组织区域间的合作，主动与其他地区的社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黄河流域保护项目和活动。通过跨区域的合作与交流，分享经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黄河流域协同治理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在沟通协调、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作用。例如，参与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的联席会议、协调小组等活动，为黄河流域的统一规划、协同治理提供支持和建议。

三是推动产业协同与生态共建，结合黄河流域的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推动跨区域的产业协同与生态共建。社会组织可以组织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产业合作与交流活动，促进绿色产业的发展和生态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

四是发起或参与跨域联动的黄河保护项目，如跨省区的生态修复工程、水资源保护项目等。通过整合不同地区的资源和力量，共同实施保护措施，解决黄河流域面临的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提升整个流域的生态保护水平。

附录一　调查样本的基本信息

（一）公众样本分布情况

1. 各省（区）样本分布

省（区）	样本量（个）
青海省	431
四川省	107
甘肃省	4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30
内蒙古自治区	427
山西省	538
陕西省	430
河南省	863
山东省	865

2. 性别分布

性别	样本量（个）	占比
男性	2268	50.2%
女性	2254	49.8%

3. 年龄分布

年龄	样本量（个）	占比
15-24 周岁	791	17.5%
25-34 周岁	884	19.5%
35-44 周岁	1011	22.4%
45-54 周岁	985	21.8%
55 周岁及以上	851	18.8%

4. 学历分布

学历	样本量（个）	占比
初中及以下	443	9.8%
高中	1179	26.0%
大学本科（含大专）	2815	62.3%
研究生及以上	85	1.9%

5. 职业分布

职业背景	样本量（个）	占比
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42	0.9%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327	7.2%
企业在职人员	2697	59.6%
自由职业	717	15.9%
在校学生	296	6.5%
离退休	290	6.4%
暂失业、无业	153	3.4%

（二）社会组织样本分布情况

1. 社会组织角色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角色	样本量（个）	占比
全职工作	16	61.5%
兼职工作，还有其他本业	5	19.2%
资深志愿者，经常参与组织活动	5	19.2%
普通志愿者，偶尔参与组织活动	0	0

2. 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

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	占比
环保教育普及	87.0%
生态保护与修复	65.2%
气候变化应对	47.8%
污染防治与监督	43.5%
水资源管理	30.4%
碳中和	17.4%
利用数字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的解决方案	17.4%
促进环保新兴科技的发展	17.4%
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	17.4%
国际合作与交流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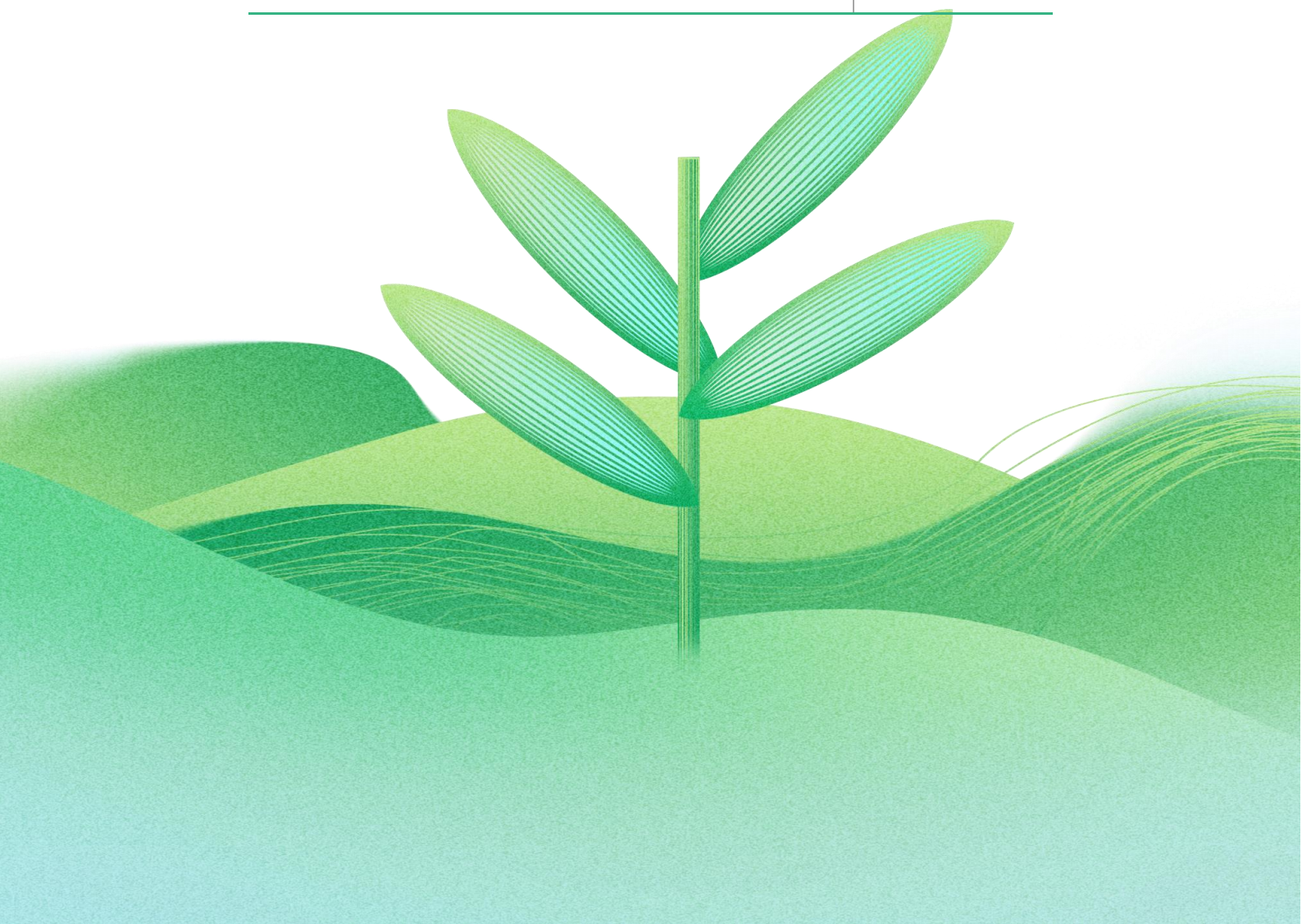

附录二　计分方式说明及得分划分标准

调查涉及的满意度、知晓度、认同度等问题采用封闭式的 5 级李克特(Likert)态度测量量表形式。对题目计分时，将 5 级量表转换为百分制，保持调查数据的原始分布情况。“非常了解”、“比较了解”、“一般”、“不太了解”、“完全不了解”对应的具体分值分别为“100”、“80”、“60”、“4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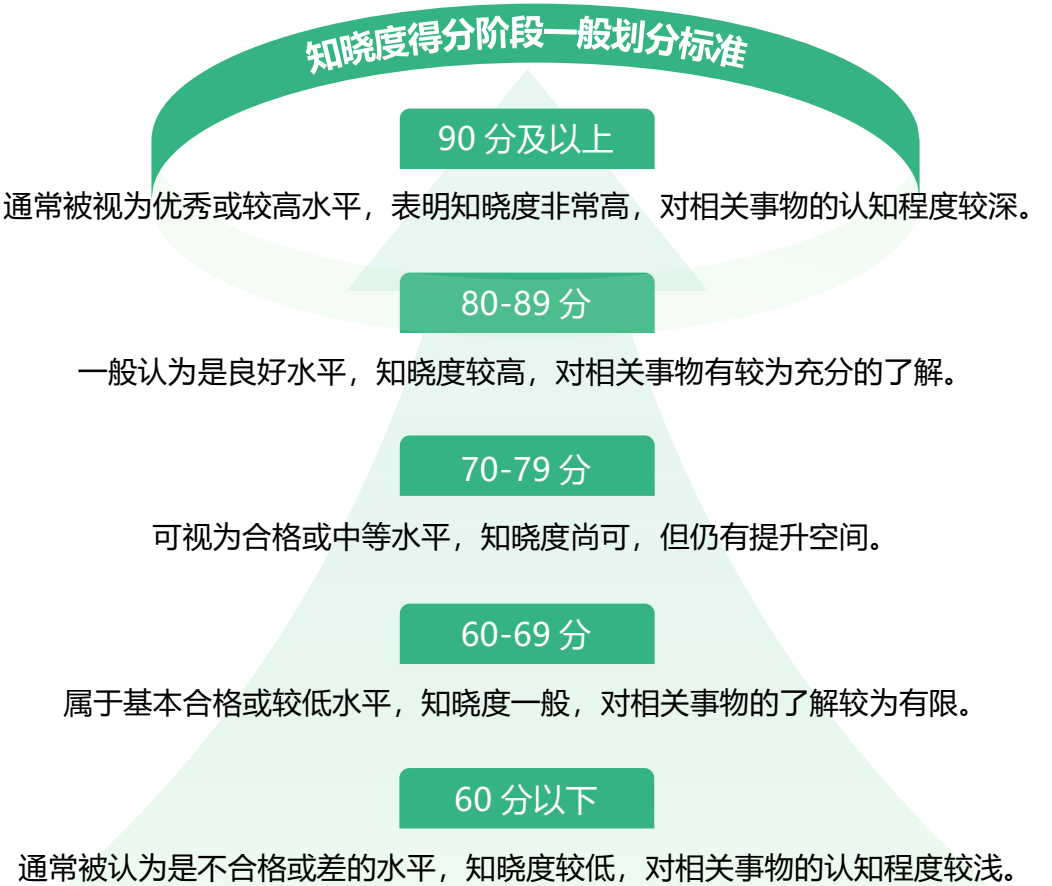

晋青可持续发展公益服务中心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402室
greensx@qq.com
欢迎关注“晋青”